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文件

德环审字[2023]12号

签发人:刘雅欣

关于德惠市饮马河、沐石河、雾开河等 流域水利基础设施薄弱环节治理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德惠市水利局: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鑫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惠市饮马河、沐石河、雾开河等流域水利基础设施薄弱环节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和审批申请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惠市饮马河、沐石河、雾开河等流域水利基础设施薄弱环节治理项目实施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境内雾开河、干雾海河、沐石河、饮马河支流复洲二青排水沟等4条河流(详见报告表),建设性质为新建,总占地面积共计390857.15 m²,其中工程永久占地55173.15 m²,临时占地335684 m²。新建堤防0.15km;堤防加高培厚长度0.113km。三条回水堤加高培厚长度4.45km。堤防脱坡处理2处,共计460m。河道疏浚长度合计2871m(复洲沟疏浚长度1055m,二青沟疏浚长度1816m)。本次塌岸治理共10处,共计3704m。治理涵洞工程12处。主要包括:新建涵洞4座,拆除重建涵洞7座,更换闸门1座。项目总投资4625.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2万元。

三、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各类活动应严格控制在占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禁止施工机械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禁止破坏植被；禁止施工人员野外用火，狩猎和垂钓等活动；加强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统筹安排，设立环境保护专职人员，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不得排入地表水体中，在施工场地设临时沉淀池，其上清液用于施工降尘洒水，沉淀后的泥沙用于回填；项目在每个施工生产生活区修建1处移动式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由罐车抽走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禁乱排、乱流而污染水体环境。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日常保养和维护，燃用合格的汽油、柴油燃料，减少停车怠速时间，禁止使用尾气超标车辆；禁止大风天作业，保持施工期路段地面湿度，视情况适当增加洒水降尘的次数；做好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期。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施工场地布局，高噪声设备应尽可能远离居民区布置，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夜间禁止施工和施工车辆通行，午休时间禁止源强大的施工活动。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弃用油应妥善处置；清淤淤泥经自然晾干后用于周边园林绿化用土；施工清淤产生的砾石和淤泥及无法回填利用的土壤，暂存综合弃土场，后期综合利用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密闭加盖垃圾箱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防止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避免机械油料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行期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主题词：环境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2023年6月21日印